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4〕3号

当事人：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WEJ19D

法定代表人：陈木春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265号2栋首层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6日、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业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第53小项：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额为6335000元，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2月6日、12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3年12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6日、12月8日、12月14日现场照片与视频，电子发票复印件、《情况说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HT23120601）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塑料制品业29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8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